

证券代码：839215

证券简称：国瑞数码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甲 2 号芍药居综合楼三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苏长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34,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新、吴永平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5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股数 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5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股数 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5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股数 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彤彤，董孝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